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成立于 1966 年 7 月，属副县级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

- 1、负责咸宁长江干堤防汛抢险技术的指导，汛情、险情、水雨工情等信息的收集与传递；
- 2、指导全市中小河流的建设和管理；
- 3、指导对咸宁长江干堤堤防工程、护岸工程、穿堤建筑物等工程的运行；
- 5、负责对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上报；
-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纯公益性事业单位，编制 37 人，截止到 2024 年底在职干部职工 33 人，退休 28 人。

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政工科、档案室、内河堤防管理科、长江堤防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67.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4.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04.61	总计	60	904.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合计		904.61	90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	17.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	17.8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	1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6	13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6	138.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5	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2	59.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9	37.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1	1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0	11.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1	0.01
213	农林水支出	667.27	667.27
21303	水利	667.27	667.27
2130301	行政运行	452.93	452.9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	7.9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99	28.99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9.27	19.2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6.54	116.54
2130314	防汛	41.56	4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5	6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5	6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6	5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9	1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4.61	797.87	10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	17.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	17.8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	1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6	13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6	138.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5	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2	59.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9	37.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80	0.80	

	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 1	11.3 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1	11.3 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 0	11.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1	0.01	
213	农林水支出	667. 27	560. 52	106.74
21303	水利	667. 27	560. 52	106.74
2130301	行政运行	452. 93	452. 9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	7.9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9 9		28.99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9.2 7		19.2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6. 54	99.6 1	16.92
2130314	防汛	41.5 6		4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 5	69.1 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 5	69.1 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 6	59.0 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 9	10.0 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
河道堤防管理
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84	17.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06	13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0	1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67.26	667.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14	6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4.61	90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4.61	总计	64	904.61	90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4.61	797.87	10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	17.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	17.8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4	1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6	13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6	138.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5	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2	59.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9	37.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1	1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1	1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0	11.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1	0.01	
213	农林水支出	667.27	560.52	106.74

21303	水利	667.27	560.52	106.74
2130301	行政运行	452.93	452.9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	7.9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99		28.99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9.27		19.2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6.54	99.61	16.92
2130314	防汛	41.56		4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5	6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5	6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6	5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9	1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

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40	30201	办公费	4.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2.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9.12	302020	电费	2.53	31000	专用设备购置	

8	费		6		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9	30207	邮电费	2.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30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30	退休费	41.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30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30	抚恤金	17.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30	生活补助	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30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130	医疗费补助		30	委托业务		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227	费		90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				
人员经费合计		720.49	公用经费合计						7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0					0.40	0.38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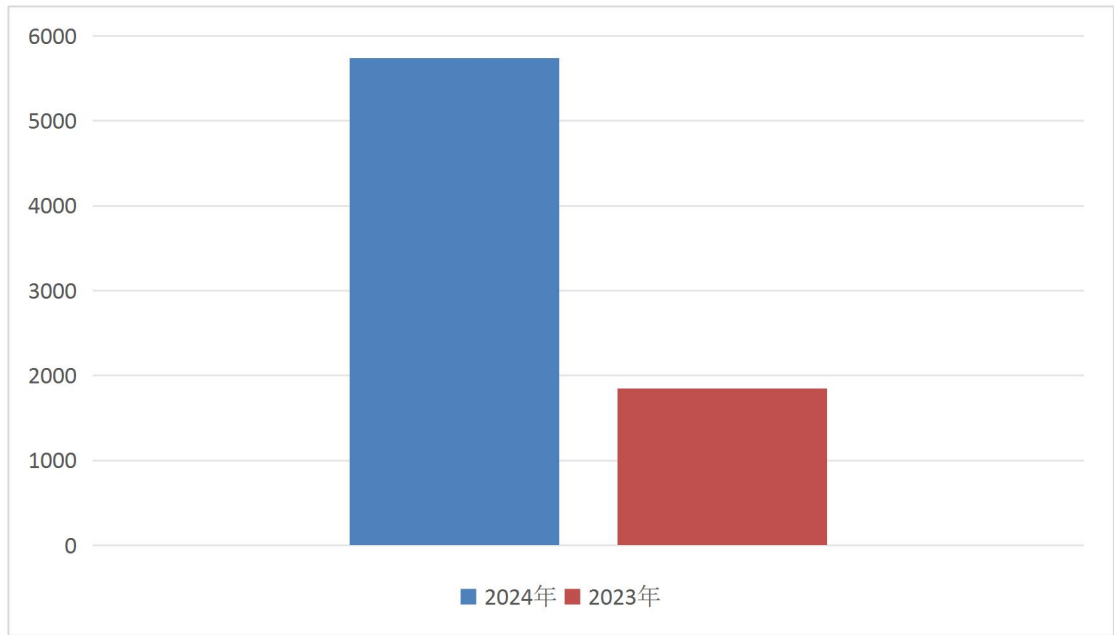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04.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4.17 万元，增加 2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咸宁水政监察支队合并至本单位，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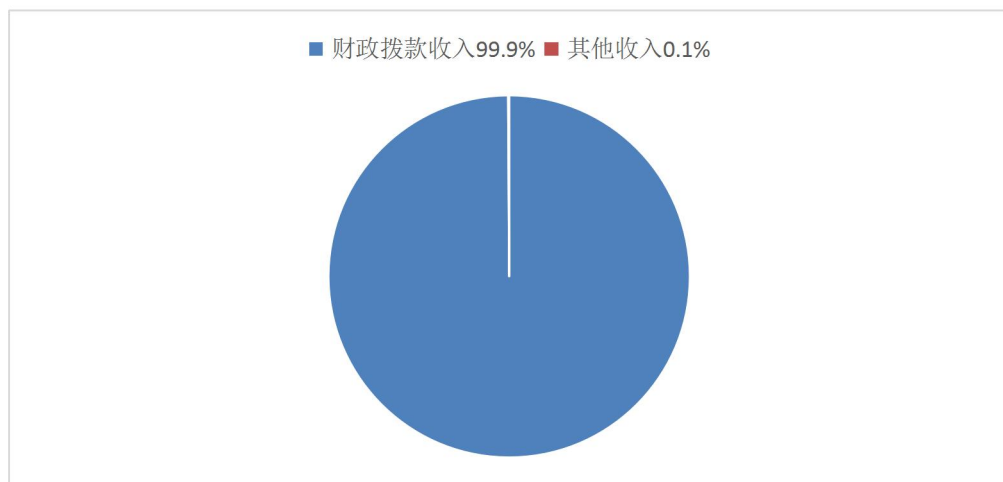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04.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74.17 万元，增加 2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4.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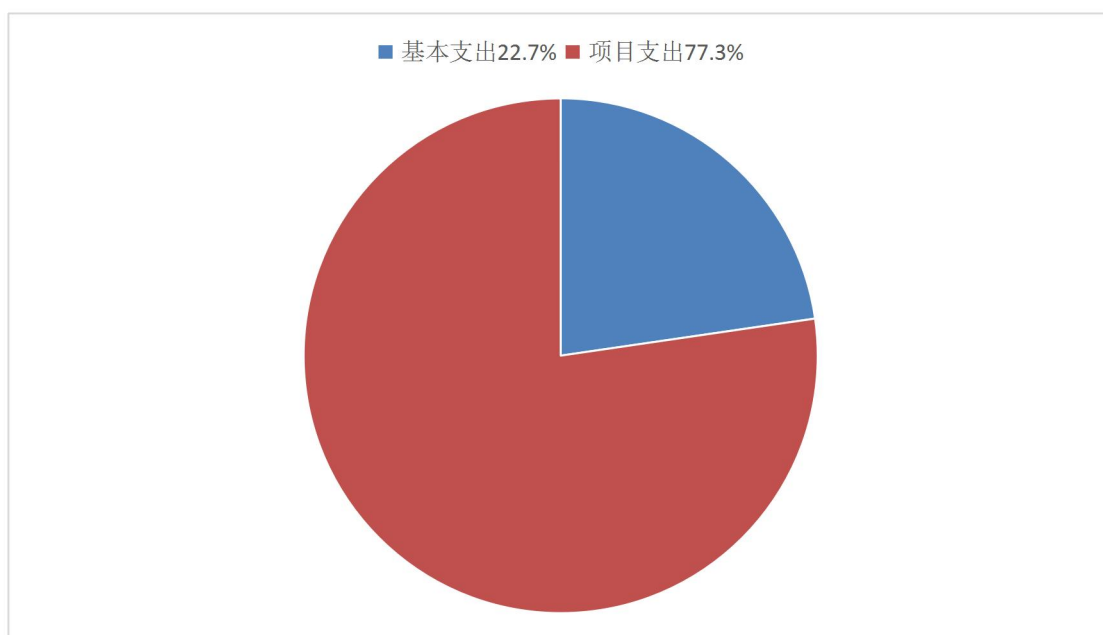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04.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4.17 万元，增加 23.8%。其中：基本支出 79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2%；项目支出 10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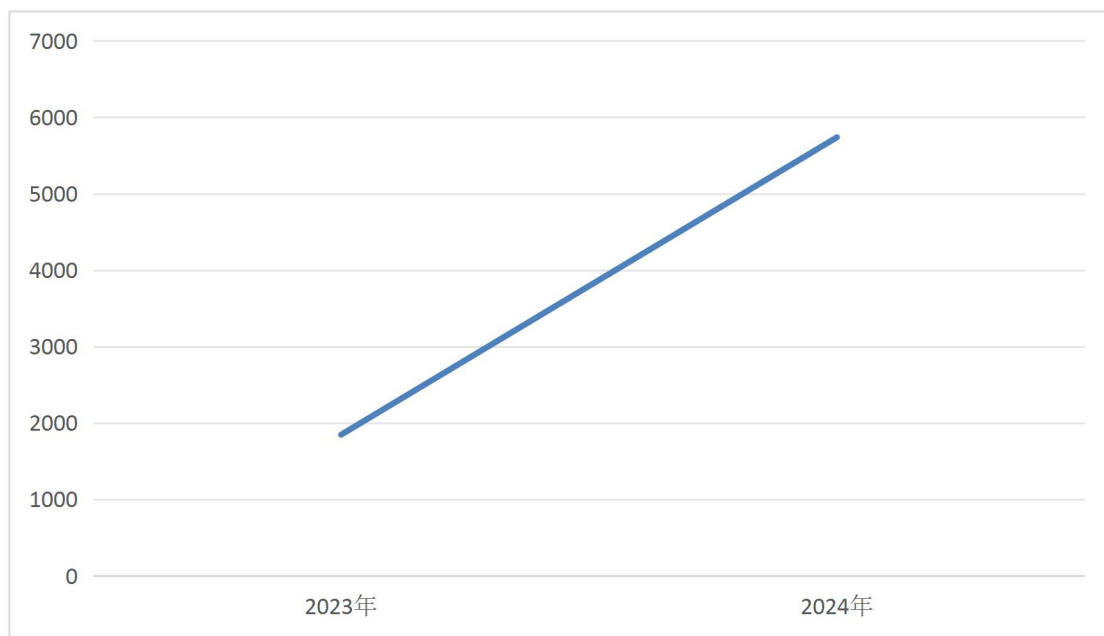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04.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17 万元，增加 23.8%。

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咸宁水政监察支队合并至本单位，导致收支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4.6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4.17 万元，增加

2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咸宁水政监察支队合并至本单位，导致收支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17 万元，增加 2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咸宁水政监察支队合并至本单位，导致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39.06 万元，占 15.4%。主要用于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死亡抚恤。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29.14 万元，占 3.2%。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667.26 万元，占 73.8%。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69.14 万元，占 7.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咸宁水政监察支队合并至本单位，导致收支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7.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56.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3.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4.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62.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9.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

算数为 22.0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51.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9.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3.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78、津贴补贴 69.91、奖金 85.6、绩效工资 135.7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 50.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住房公积金 51.5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6、退休费 41.57、抚恤金 18.9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公用经费 3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41、印刷费 0.1、邮电费 1.98、物业管理费 0.3、差旅费 2.84、公务接待费 0.4、劳务费 0.07、工会经费 8.9、福利费 6.0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4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7%。较上年减少0.07万元，降低1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培训费列支、无因公出国列支、无会议费列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与上年持平。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7%，。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降低 1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主要是开展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2.78 万元，降低 28.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过紧日子的各项措施初见成效。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24.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394.46 万元，无形资产 155.1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1074.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预算项目支出 58.6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5%。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我局为二级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一、堤防建设及管理督办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84 万元，完成预算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针对重点工作加大督办力度；二是具体是开展堤防项目建设管理日常巡查、涉河建设项目实地考察，兼顾完成岸线清理整治进度督办、环境保护督查、代长江河长巡查、堤防管理定期考核与平常抽查；三是中小河流建设项目初设技术审查、检查督办和竣工验收督办等任务。

二、咸宁市长江干堤白蚁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堤 105.788 公里春秋两季白蚁普查，白蚁防治知识培训，药物购买及喷洒防治，挖巢翻筑灭治；二是该项目资金的运行全部用于白蚁防治方面，在加大防治力度，尽可能减小白蚁危害范围。三具体是控制已有危害堤段的白蚁危害长度，不使其蔓延至其他堤段；通过治理，减轻白蚁危害，努力降低溃口性蚁害发生可能性。

三、咸宁市长江前线防汛指挥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咸宁长江前线防汛指挥部基本的办公生活条件，二是各项设备设施正常完好；三是能及时传达各项防汛指令，召开长江防汛会议，

落实各项防汛工作，保障防汛工作正常开展，保证长江堤防安全；四是资金项目进度达到预期指标。

四、堤防防汛值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 9.79 万元，完成 97.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防汛督办、汛期防汛值守正常运行；二是对防汛会议精神的上传下达，长江水、雨、工、险情的统计、上报；三是确保大堤安全度汛。

五、防汛检查督办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 75.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防汛督办、堤防巡查正常完成；二是发现长江堤防险情及时处理及上报；三是确保安全度汛。

六、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4 万元，执行数为 5.32 万元，完成预算 94.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大楼正常运行；二是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三是确保消防安全。

2024 年度项目自评结果的摘要版以及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作为附件附后。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强各预算项目管理，力求拨付资金项目与原预算安排完全相对应，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不发生偏离现象，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

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规划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要求进行组织实施，按照合同制要求进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把质量关。促进项目管理，力求项目产出最大化，使项目发挥出最大效益，让项目效果更加明显，受益群众得实惠，满意度更高。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对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行政运行中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为二级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堤防建设及管理督办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84 万元，完成预算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针对重点工作加大督办力度；二是具体是开展堤防项目建设管理日常巡查、涉河建设项目实地考察，兼顾完成岸线清理整治进度督办、环境保护督查、代长江河长巡查、堤防管理定期考核与平常抽查；三是中小河流建设项目初设技术审查、检查督办和竣工验收督办等任务。

2024 年度堤防建设及管理督办费项目绩效自评

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堤防建设及管理督办费
------	------------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堤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资金总额	20	19.84	99.20%	9.92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汛期值班天数	≥168天	≥168天	15
		质量指标	中小河流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岸线清理整治	督促按期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督办费用	20万元	16.63万元	8.3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堤防管理水平	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水生态系统	水生态系统和谐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长江堤防安全	堤防安全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河流两岸群众调查满意度	≥90%	完成	9

总分	95.6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 得分=B/A*权重; 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 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 得分=(A-B)/A*权重,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咸宁市长江干堤白蚁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 执行数为 9.98 万元, 完成预算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堤 105.788 公里春秋两季白蚁普查，白蚁防治知识培训，药物购买及喷洒防治，挖巢翻筑灭治；二是该项目资金的运行全部用于白蚁防治方面，在加大防治力度，尽可能减小白蚁危害范围。三具体是控制已有危害堤段的白蚁危害长度，不使其蔓延至其他堤段；通过治理，减轻白蚁危害，努力降低溃口性蚁害发生可能性。

2024 年度咸宁市长江干堤白蚁防治项目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咸宁市长江干堤白蚁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堤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0	9.98	99.8%	9.9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普查防治长度		105.788公里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防治效果		清除已发现蚁患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普查防治时间		上半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普查、防治费用		20万元	19.86万元	9.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防止溃口性险情发生		保护区范围内人员生命	完成	10	

指标 (30分)				及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大堤安全度汛	保障经济平稳发展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溃口险情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防汛安全	堤防安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范围内人员满意度	≥90%	完成	9	
总分	9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咸宁市长江前线防汛指挥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咸宁长江前线防汛指挥部基本的办公生活条件，二是各项设备设施正常完好；三是能及时传达各项防汛指令，召开长江防汛会议，落实各项防汛工作，保障防汛工作正常开展，保证长江堤防安全；四是资金项目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

2024 年度咸宁市长江前线防汛指挥部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日

项目名称		咸宁市长江前线防汛指挥部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堤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0	9.99	99.9%	9.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长江防汛前线指挥部基地	1基地	≥168天	15
		质量指标	各项设备设施正常完好	满足	正常	15
		时效指标	能及时传达各项防汛指令，召开长江防汛会议，落实各项防汛工作	满足	汛期	10
		成本指标	前线指挥部经费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长江防汛工作正常开展，维护长江堤防安全	保护区内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长江堤防安全	堤防安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江防汛前线指挥部值守人员满意度	≥95%	完成	9.5

总分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防汛检查督办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 75.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防汛督办、堤防巡查正常完成；二是发现长江堤防险情及时处理及上报；三是确保安全度汛。

2024 年度防汛检查督办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项目名称		防汛检查督办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堤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资金总额	3	2.27	75.70%	7.5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每次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防汛检查督办工作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现长江堤防险情及时处理及上报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防汛检查督办费	4万元	3.35万元	8.3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安全度汛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区范围内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平稳发展	保障经济平稳发展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溃口险情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长江堤防安全	堤防安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范围内人 员满意度	≥90%	完成	9
总分	95.7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 (A)，实际完成值 (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60% (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堤防防汛值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 9.79 万元，完成 97.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防汛督办、汛期防汛值守正常运行；二是对防汛会议精神的上传下达，长江水、雨、工、险情的统计、上报；三是确保大堤安全度汛。

2024 年度堤防防汛值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堤防防汛值守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堤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0分)			10	9.79	97.90%	9.79	
年度 绩效 (5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值班天数		≥168天	≥168天	15
		质量指标	汛期值班		正常	正常	15
		时效指标	汛期防汛误餐补 助费用		汛期	汛期	10

目 标	成本指标	防防汛值守经费	13 万元	11.47	8.8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安全度汛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区范围内人 员生命及财产安 全、保障经济平 稳发展	保障经济平 稳发展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溃口险情	生态环境得 到有效保护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长江堤防安 全	堤防安全	完成	10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范围内人 员满意度	≥90%	完成	9	
总 分	96.6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 万元，年终已经报财政申请项目调减，调减后项目金额为 3.3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6、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4 万元，执行数为 5.32 万元，完成预算 94.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大楼正常运行；二是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三是确保消防安全。

2024 年度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堤防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5.64	5.32	94.33%	9.4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施维护	全年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修复时间	全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7	6.62	9.4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办公质量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标准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8.92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A），实际完成值（B）：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得分=B/A*权重；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得分=(A-B)/A*权重，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